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趙國華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

01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號（下
02 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
03 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
04 閱無訛。

05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6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7 一。又聲請人罹鬱症，屬中度身心障礙者，自111年1月起
08 之工作及收入、領取津貼、補助之狀況如附表二。

09 2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0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1-23頁、更卷第139-1
11 4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9-11頁）、債權
12 人清冊（更卷第654-657頁）、戶籍資料（調卷第17
13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7-29
14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65-167頁）、
1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
16 卷第43-47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1-41頁）、身障證明
17 （調卷第5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75頁）、
18 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71-37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
19 （更卷第3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7頁）、
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77頁）、存
21 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107-131、557-559頁）、億尚精密
2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517-521頁）、大方線
23 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55-67頁）、薪資明細表
24 （更卷第599-602頁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
25 （更卷第18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6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2年10
27 月至113年7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目前每月領取之身障補
28 助、租金補助，共43,281元【計算式：(97,919+230,12
29 5)÷10+5,437+5,040=43,281】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30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
31 7,303元（包含每月房屋租金5,700元）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

約（調卷第49-51頁、更卷第133-13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趙許任香之扶養費，每月5,000元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母親趙許任香係40年生，其配偶即聲請人父親趙文盛業於99年12月13日歿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，胞姊趙國瑛罹癌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19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177頁）、鳳山戶政事務所函（更卷第591-595頁）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更卷第561頁）可佐。

2.又趙許任香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罹情感疾病，無業，113年6月1日至8月20日因缺血性腦梗塞、腦中風、左腦中風合併右肢體無力入院治療，出院後，每月需支出日照中心費用896元、復健費300元、居服員費用126元、尿布等耗品費用4,800元，自111年1月起迄今領取各類補助、給付如附表三等情，有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43-14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69-171頁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（更卷第623-626頁）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更卷第149、634頁）、醫療費用暨看護費等收據（更卷第638-652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51-16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03-104頁）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（更卷第10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1-44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7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7-89頁）、聲請人民事陳報狀四（更卷第632頁）在卷可查，以趙許任香財產、收入、健康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

活，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子女扶養之必要。考量聲請人胞姊趙國瑛罹癌，無業，爰由聲請人與胞兄趙國義各負擔2分之1。

3.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趙許任香並無房屋費用支出（調卷第104頁），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另加計因中風而需額外支出之日照中心費用896元、復健費300元、居服員費用126元、尿布等耗品費用4,800元後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，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【試算： $(13088+896+300+126+4,800-5,437-2,056) \div 2 = 5,859$ 】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,000元，應為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43,28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7,303元、母親扶養費5,000元後，尚餘20,978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98,572元（調卷第99頁、更卷第523-534、547-549、654-657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3.9年（計算式： $998,572 \div 20,978 \div 12 \div 3.9$ ）即能清償完畢；縱加計聲請人未列於債權人清冊之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債權14,540元（更卷第535-544頁），債務總額僅1,013,112元，而其母親之扶養費改以每月5,859元計，亦僅須約4.2年即能清償完畢【每月平均餘額： $00000-00000-0000=20119$ ； $0000000 \div 20119 \div 12 = 4.19$ 】。況聲請人為66年10月出生（調卷第17頁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8年之職業生涯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李忠霖

08 附表一

09

編 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
1	申報所得	110年度	251,174元
		111年度	353,119元
		112年度	203,058元
2	財產	無	

10 附表二

11

編 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台灣久達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1年1月至2月	85,579元
2	億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1年3月7日至112年4月12日	442,406元
3	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2年9月27日至30日	4,106元
		112年10月至12月	97,919元
		113年1月至7月	230,125元

01

			(未含113年1月領取之年終獎金8,093元)
4	就業保險失業給付	112年5月2日至9月28日	116,550元
5	提早就業獎助津貼	113年1月8日	46,620元
6	勞保普通傷病給付	112年3月15日	1,665元
7	身障補助	111年至112年	每月5,065元
		113年1月起迄今	每月5,437元
8	租金補助	113年2月	19,152元
		113年3月起迄今	每月5,040元
9	弱勢加發生活補助	111年3月至112年12月	每月500元
10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

02

附表三

03

編號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身障補助	111年至112年	每月5,065元
		113年1月起迄今	每月5,437元
2	國民年金老年年金	111年	每月1,902元
		112年1月起迄今	每月2,056元
	弱勢加發生活補助	112年4月至12月	每月250元
3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2日	6,000元

